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时间：2021年7月14日

中央主管预算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预算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涉税文书信函邮寄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	<p>纳税人税务发票票仓管理、催报、催缴等工作是税收征管与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为提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减轻税务工作人员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拟以邮寄方式向纳税人投递送达相关税务文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作为南宁市国家机关公文唯一处理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企业，将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的相关税务文书邮寄送达提供专属服务。</p> <p>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采购邮寄送达服务。本项目预算为每年30万元，服务时间为2年。</p>
专家1 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作为南宁市国家机关公文唯一处理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的相关税务文书邮寄送达提供专属服务。</p> <p>姓名：廖婷 工作单位：广西贵行公司 职称：高级会计师</p>

专家 2 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及国家邮政局的要求，有且仅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满足资格要求，故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的

姓名：潘波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3 论证意见

采购人潘波文书邮寄递送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及邮政局关于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要求，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姓名：高志东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广西警察学院